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

105年6月27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050227492B號令發布

113年9月11日基府教特壹字第1130244578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6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資賦優異之學生。
-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具有特殊表現者，得由學校推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金。
本條所定獎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附表。
- 第四條 申請獎助金者，其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已核准獎助者，其獎助金由本府函請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獎助金核撥手續，由學校轉發受獎助者。
- 第六條 獎助金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獎助；撤銷或廢止原獎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獎助金，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補助二年。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金額 (新臺幣/元)
參加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五名獎之獎項。	10000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五名獎之獎項。	8000
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或發明	5000
其他優良表現	3000

學年度基隆市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金申請表

學校		班級		姓名	
鑑定 文號		資優 類別		申請 日期	
特殊 表現	註：應附佐證資料，獎狀、獎牌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章。				
特推 會 審查 結果					
學校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